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15日至7月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审查联合国会员国人权实践的重要进程，它鼓励在客观、平等对待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全球努力。
2. 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 35 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上，老挝代表团与 89 个会员国就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情况进行了建设性和富有成果的讨论，收到了 226 项建议。
3. 在审议之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所有相关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以及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就所有收到的建议组织了多次磋商。磋商会议由国家人权委员会牵头，该委员会是报告和跟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情况的国家机制。
4. 在仔细和彻底地审查了所有 226 项建议之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完全支持其中的 160 项建议，并注意到 66 项建议。

160 项支持的建议

5. 6、8、9、13、19、25、28、29、30、35、36、37、38、39、40、41、42、45、48、49、50、51、52、53、54、55、57、58、72、80、82、83、84、85、86、87、88、89、90、92、93、98、99、100、101、102、103、108、112、115、116、118、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27、128、129、130、131、132、133、134、135、136、137、138、139、140、141、142、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52、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181、182、183、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 及 226。

66 项注意到的建议

6. 1、2、3、4、5、7、10、11、12、14、15、16、17、18、20、21、22、23、24、26、27、31、32、33、34、43、44、46、47、56、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1、73、74、75、76、77、78、79、81、91、94、95、96、97、104、105、106、107、109、110、111、113、114 及 117。

关于注意到的建议的理由

建议 7、10、12、14、15、16、17、18、20、21、22、23 和 24

7. 与其他国家一样，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按照建议继续深入研究这些公约的内容，但何时以及是否可能批准其中任何一项公约的问题仍有待讨论。

建议 26 和 27

8.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合作。然而，长期邀请并不适用，因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政策是根据具体情况并在双方都方便的时间，考虑向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建议 31、32、33 和 34

9. 经过广泛协商和研究，并与其他国家交流了经验教训之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得出的结论是，它将继续维持其现有的国内机制，即国家人权委员会，作为在国家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人权机制。此外，还有其他一些国内机制负责促进和保护某些群体的人权，如全国提高妇女、母亲和儿童地位委员会、全国残疾人和老年人委员会、全国反人口贩运指导委员会以及国民议会及其申诉机制。

建议 43

10. 这条建议不清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

建议 44

1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维持现有机制，即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跟踪和报告人权建议的执行情况。

建议 46

12. 尽管没有一部全面的反歧视法，但《宪法》和相关法律禁止任何歧视，不分性别、族裔、宗教信仰以及社会阶层。最值得注意的是，《性别平等法》、《教育法》、《医疗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了此类条款。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下文第 13 段提供了理由。

建议 47

1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老挝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分族裔和性别。老挝公民，无论男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领域享有平等权利，包括选举权和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建议 47，因为老挝法律不承认除男女之外的任何其他性别认同。

建议 56

1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没有计划在未来 4 年内制定实施“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与此同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将重点加强与私营部门义务有关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现有法律措施，同时还将继续提高政府和私营部门对“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认识。

建议 1、2、3、4、5、59、60、61、62、63、64、65、66、67、68 和 69

1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这些建议，因为它们有违《刑法》的规定，《刑法》是通过广泛协商新编纂的，国民议会还特别就维持《刑法》中的死刑规定进行了特别辩论和投票。国民议会以多数票通过的保留死刑的决定应得到遵守

和维护。《刑法》其余条款关于死刑的规定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建议 11

16.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但由于下文第 20 段提到的原因，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该建议的其余部分。

建议 91、94、95、96、97、104、105、106、107 和 111

17. 表达自由受到国家法律框架的保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为表达自由提供便利，它创造条件，促进和保护言论、写作、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18. 与此同时，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建议 91、95、97、105、106 和 107，即修改现行《媒体法》和《打击网络犯罪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一些限制，因为这些限制是为了确保保护他人的权利、声誉、尊严和荣誉，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经一位国际法专家进行差距分析，这些法律被认定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所容许的限制。由于这些法律最近已获通过，《媒体法》和《网络犯罪法》没有列入目前国民议会 2020-2025 年五年立法和修订计划。

1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也不能支持关于在普遍定期审议第四周期之前修订《刑法》和相关立法的建议 91、95、96、97 和 104。由于《刑法》是新编纂和通过并于 2018 年颁布的，因此，它被排除在国民议会现行的五年立法和修订计划(2020-2025 年)之外。

建议 70、71、73、74、75、76、77、78 和 79

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这些建议。然而，搜寻失踪的老挝公民，包括 Sombath Somphone，是老挝政府的职责。对据称失踪或消失案件发布官方调查令的决定，应由主管机构根据信息的可信度和法律理由逐案审议。

建议 81、109、110 和 113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维护其禁止任意逮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法律，根据《宪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这种保护面向所有公民，不分性别、族裔、宗教信仰以及社会阶层。然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这些建议完全不准确，没有反映本国的真实情况。

建议 114

2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不能支持建议 114(修订新修订的关于结社问题的第 238 号法令)，因为在该法令的起草过程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了广泛协商。而且，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认为，该建议的某些部分完全不准确，没有反映本国的真实情况。

建议 117

23. 老挝公民的宗教自由权受到《宪法》和相关法律的保障。但是，从事宗教活动应当遵守《第 315 号法令》。《第 315 号法令》的目的是为宗教活动提供便利。该法令的起草过程中也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所有得到合法承认的宗教组织的代表进行了广泛协商。
